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181號

債 權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銀

債 務 人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之事實理由係以：債務人曾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大貨車送交債權人維修，惟經催討後債務人仍不給付維修費用，為此請求債務人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29,63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「月結付款合議書」「二、付款期間」「(1)」之約定，債務人須於收受債權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次日起30日內完成付款。而依聲請狀所附之發票影本，債權人係在110年7月21日開立發票予債務人，則依前述付款期間約定，債務人之給付期間為110年7月22日起之30日內，即債務人之最後給付時間可算至110年8月20日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於該最後給付期限屆滿時即110年8月21日起，始需負遲延責任，此時債權人始得向債務人請求遲延利息。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

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